

此案是否应按“入户抢劫”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AD_A4_E6_A1_88_E6_98_AF_E5_c36_53781.htm 【案情简介】2001年7月29日，李某某伙同“湖北佬”（另处理）来到番禺区钟村市场7号二楼，利用与住户廖某某相识，骗开房门。李某某入屋后对廖某某实施胁迫并捆绑手脚，劫走廖某某人民币35元，港币20元及诺基亚手提电话1台。2002年2月28日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番禺区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使用暴力手段，结伙在屋内抢劫公民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某某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提起抗诉。

【主要问题】李某某行为应认定为“在户抢劫”还是“入户抢劫”？【评析】一、本案的争论点及笔者的意见 在审理过程中，本案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没有异议，但这种行为应认定为“在户抢劫”还是“入户抢劫”却存在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判断是否为入户抢劫应以行为人的入户手段为标准。因为行为人以非法手段进入户内进行抢劫的，因其严重影响了行为相对人的居所安全，损害了公民的住宅不受非法侵入的权利而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如果是合法入户的当然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本案被告人李某某是利用与被害人廖某某认识这个条件而“入户”的，是合

法入户，不是非法入户，所以李某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在户抢劫”，而非“入户抢劫”。第二种意见认为，判断是否为“入户抢劫”应以行为人的入户动机为标准。入户前有犯罪的故意，并在户内实施了暴力和侵财行为的，即可认定为入户抢劫。入户的合法与否不是入户抢劫的构成要件。本案被告人李某某在入户前已有抢劫的犯意，在户内也对被害人实施胁迫并使用暴力，其行为已构成入户抢劫。第三种意见认为，认定是否为入户抢劫首先应区分行为人的动机。如果行为人入户前即具有犯罪的动机，无论这种动机是抢劫的故意或盗窃的故意，无论是合法入户还是非法入户，均认定为入户抢劫；如果行为人没有犯罪的故意进入户内后突发故意进行抢劫的，应结合行为人入户的方式来原因，即非法入户并突发故意的，认定为入户抢劫；合法入户并突发故意的，不认定为入户抢劫。李某某虽然是通过与被害人相识而得以入户这一合法方式入户，但其实施抢劫的犯罪故意产生于入户行为之前，而且李某某在户内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胁迫行为，可认定为入户抢劫。这三种不同意见的分歧在于对“入户”形式与“入户”动机如何作为入户抢劫的必要前提或充分前提。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199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刑法》作出修订，其中针对“抢劫罪”增加了八种加重处罚的情节，“入户抢劫”便是抢劫罪的加重处罚情节之一。“在户抢劫”较“入户抢劫”的客观危害性小，其刑罚与一般抢劫相同；而入户抢劫作为抢劫罪的加重情节，其法定刑配置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所以，正确区分在户抢劫和入户抢劫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修订后的《刑法》对“入户抢劫”的规定语焉不详，区分入

户抢劫和户内抢劫的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争议很大，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一是行为人入户的动机是什么；一是行为人的入户方式是否合法。第一种意见单纯以入户的方式为标准，忽视了行为人入户的动机。第二种意见单纯以入户的动机为标准，忽视了入户的方式和行为人非法故意产生的原因、时间。第三种意见则是将入户动机与入户方式有机结合起来作为入户抢劫的判断标准，对行为人的入户形式和动机进行综合分析，准确地适用了法律，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